



Avient 全球反垄断政策



更新：2021 年 2 月

目录

合规指南	1
政策概览	1
美国反垄断法律概览	2
违反反垄断法律	2
需关注的潜在反垄断方面	3
总结	5
举报可能的违规行为	6
Avient 道德热线	6
防止打击报复	6
反垄断清单	7
快速参考： <u>反垄断需做事项和禁止事项</u>	9

合规指南

Avient 致力于推动市场中的公平竞争和自由企业经营。为此，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本全球反垄断政策（以下称为“反垄断政策”），以防止发生反竞争商业实践，确保遵从适用法律并维护我们的声誉。Avient 致力于以诚实、诚信和最高道德标准开展业务，并遵守所有反垄断法律。

本政策突显了 Avient 在促进自由公平竞争方面的立场，以及公司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承诺。作为立足美国、放眼全球的跨国公司，Avient 致力于遵从《美国谢尔曼法》、《美国克莱顿法案》、《美国罗宾逊-帕特曼法》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以及公司业务所在各国家/地区的当地竞争法律（以下统称为“反垄断法律”）中规定的行为准则。

本反垄断政策用于补充 Avient《行为准则》中的“竞争”部分。如对本政策或其是否适用于特定情况有所疑问，请咨询 Avient 法务部。

政策概览

反垄断法律旨在保护竞争。这些法律的宗旨是，竞争性市场将可为消费者提供最低廉价格的最佳产品和服务。遵从美国联邦、州和外国反垄断法律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违反反垄断法律可能会导致 Avient 和您个人面临严重的刑事和民事处罚。即使不顾及法律处罚，遵从反垄断法律也完全符合 Avient 的道德行为承诺。

本反垄断政策适用于 Avient 及其子公司、分部和合资公司的所有人员，包括所有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或在世界各地代表 Avient 行事的其他第三方。为 Avient 工作或代表 Avient 的所有个人都具有个人责任和义务，以确保实施本反垄断政策，并以合乎道德和遵从适用法律的方式开展 Avient 的商业活动。我们绝不容许任何反竞争行为，此类行为可能导致相关个人和 Avient 面临潜在的刑事起诉、声誉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公司将对经查参与反竞争行为的任何个人实施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解雇。

您知道吗？

违法行为可能会招致数百万美元的罚金和个人监禁。鉴于反垄断法律的重要性和违法后果的严重性，必须严格遵从反垄断政策。公司的任何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均不得授权、指示或纵容任何违反本反垄断政策或反垄断法律的行为。

以下反垄断法律摘要针对美国联邦反垄断法律，员工应明白还需遵从州反垄断法律，而且国外的许多国家/地区也制定了相应的反垄断法律，须在从事任何国际商业活动前先仔细查看。此摘要并不详尽，仅供参考。虽然 Avient 不要求员工成为复杂的反垄断法律专家，但我们期望员工充分熟悉本反垄断政策，以识别潜在反垄断问题，并向公司法务部寻求建议。



美国反垄断法律概览

美国反垄断法律具有广泛的涵盖范围，而且美国执法机关将毫不留情对海外反竞争活动采取措施。国外大多数国家/地区也都制定了反垄断或促进竞争法律。其中某些法律的适用范围甚至比美国法律更广泛。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发生地或相关人员的国籍为何，可能对美国国内或海外商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反竞争商业实践都可能违反美国反垄断法律。

受禁行为包括：

- 商定对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进行价格垄断
- 商定操纵项目投标
- 商定划分地理区域
- 商定分配客户
- 如掠夺性定价、哄抬物价或拒绝在美国市场交易等垄断行为。

美国联邦反垄断法律包括一系列法案，主要为《美国谢尔曼法》、《美国克莱顿法案》、《美国罗宾逊-帕特曼法》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上述各法案的法理方针各不相同，共同构成了美国反垄断法律的基石，并为全球各地许多法律奠定基础。

1. 《美国谢尔曼法》禁止：

- 无合理理由情况下限制贸易的协议（包括价格垄断、限制产量、竞争对手之间分配客户或地域、集体抵制，以及一些分销和许可限制）
- 非法垄断以及试图和共谋垄断（即使未成功）

2. 《美国克莱顿法案》禁止：

- 某些类型的搭售协议、独家经营和需求合同
- 竞争公司之间非法损害竞争的合并和收购
- 个人担任竞争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

3. 《美国罗宾逊-帕特曼法》禁止：

- 对相互竞争的客户进行差别定价，以及提供促销服务和折扣方面的歧视行为（如果符合特定司法管辖权要求，且不适用此法案提供的抗辩）
- 诱导或知情接受诱导的差别定价

4.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禁止：

- 违反其他反垄断法律规定或法理的行为
- 不公平或欺诈消费者的行为，例如欺诈性广告或标签、未披露产品缺陷，以及不公平的信用报告行为。

美国的所有州以及 100 多个海外国家/地区都实行反垄断法律。其中包括欧盟及其大部分成员国，以及加拿大、中国、日本和澳大利亚。本政策中所述的反垄断问题广泛适用于全球大部分反垄断和竞争相关法律。无论何时预期将涉入可能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产生影响的反垄断敏感活动，都应提前咨询 Avient 法务部。

您知道吗？

联合抵制是指一方与他方共同拒绝与特定供应商或客户群体交易。这包括竞争对手之间的协议安排，即以书面或非书面形式商定共同拒绝与特定客户或供应商开展业务。

搭售协议行为是指在与客户的产品销售协议中，加入购买另一“捆绑”产品为条件。

违反反垄断法律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于企业和消费者可谓双赢。不仅可以激发创新、增加选择，还带来物美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因此，如果市场竞争受到不道德或非法商业实践威胁，就需应用反垄断法律。反垄断法律可能非常复杂，且其内容涉及范围较为广泛。所以，可能无意间就会违反此类法律，为个人和公司招致严重后果。

例如，价格垄断是会招致监禁和巨额罚款的重罪，针对个人和公司的相应罚金分别为最高 100 万美元和不低于 1 亿美元。即使是疑似反竞争行为的表现，也可能导致公司和个人遭到违反反垄断法的指控。下面列出了一些需要关注的关键方面。

您知道吗？

“操纵投标”是指竞争对手之间提前共谋协定由谁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赢得合同中标。在某些此类共谋中，低报价的投标者同意撤回投标，以利于次低报价的投标者，来换取利润丰厚的分包合同，以分割非法获取的高价。

“轮流中标”是指所有共谋者都投标，但轮流提出低报价。例如，竞争对手之间可能按合同规模轮流达成合同，从而为所有共谋者分配相同金额，或者基于各共谋者的公司规模进行分配。精确的轮流中标模式不仅藐视随机定律，还意味着有所共谋。

“抑制投标”是指一个或多个本应投标或已投标的竞争对手同意不予投标或撤回之前的投标，以便协定获胜的竞争对手中标。



需关注的潜在反垄断方面

1. **横向协议**。最严重的违法行为是竞争对手之间达成意图限制竞争的横向协议。此类协议安排包括：

- 价格垄断——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来协定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价格、报价或提供给客户的销售条款或条件。应注意，Avient 的客户和供应商也可能是我们的竞争对手。
- 限制产量——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来限制产量，以保持有限供应和高昂价格。
- 限制质量——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来限制基于产品质量的竞争。
- 划分市场——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来划分市场，具体包括分配销售地域、产品线，或者针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分割或分配。
- 拒绝交易——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来联合抵制特定第三方，或者不与其交易。

2. **与竞争对手接洽**。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可能会与竞争对手进行接洽。在某些情况下，客户也可能是竞争对手。在与竞争对手接洽时必须格外谨慎。不仅绝不能与任何竞争对手达成会减弱竞争的任何安排，还须避免疑似与竞争对手交流价格、折扣、报价、产量水平、销售条款或条件或者分配客户或市场的表现。**即使实际上清白无辜，如果检察官或法官认定您具有疑似表现，就可能被定罪。**因此，请务必避免与竞争对手的非必要接洽。

3. **纵向限制**。纵向限制包括限制客户或经销商自由决定产品采购或转售地点、来源或对象以及转售价格的任何行为。纵向限制的类型包括：

- 转售价格——与客户达成协议，来协定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转售价格或条款和条件。
- 独家经营——达成协议来禁止客户经营竞争对手的产品。
- 搭售产品——以购买某一产品或服务为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的条件。
- 全线需求或捆绑——要求客户必须购买全线或捆绑产品，才能采购该产品线中的单个产品。
- 互惠交易——与客户达成互惠协议，类似于“我们可以互相采购”。
- 地域和客户限制——限制经销商在指定地域外，或者面向特定某一或某类客户转售的自由。

以下三个相关要点需要特别关注和强调：

首先，并非只有正式书面协议才会违法。如果在“君子协定”或非正式背景下的对话后，发生了表明就反竞争目标达成一致的并行行为，则可能会被定罪。

其次，虽然贸易协会和标准制定组织具有合法权益，但其必然会涉及与竞争对手的会谈和讨论。除非具有既定的合法权益，否则不得加入贸易协会或标准制定组织，或者出席其会谈。在每次会议的一开始，都应确认会议的目的。而且，如果已加入此类组织或协会，必须在正式会议和任何非正式聚会中都格外谨慎。

第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绝不能与任何竞争对手讨论价格、销售条款、产量水平，或者分配客户或市场。如果您发现竞争对手提出上述任何议题，则需立即离开。而且，应第一时间联系 Avient 法务部，并记录事件详情，包括以下问题的相关信息：

- 哪些人出席了此会议？
- 此会议何时在何地举行？
- 此会议上发生了什么？

Avient 法务部将帮助您在之后出现问题时，保护自身和公司。

不过，单独设定（不属于与竞争对手的协议部分）的此类纵向限制本身未违反反垄断法律。事实上，适用法律指明此类限制可促进品牌间竞争，因此完全合法。不过，由于难以区分此类别的非法与合法行为，请在施加任何此类限制前，先咨询 Avient 法务部。

4. **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力。包括《美国谢尔曼法》在内的许多反垄断法律都禁止非法垄断，以及共谋垄断任何产品或服务市场。拥有市场支配力本身并不违法；尽管相关行为本身在其他情况下合法，但在有意获取或保持此支配力的过程中属于违法。即使无市场支配力，明确属于为了垄断而操纵市场、控制市场定价或从市场逐出其他公司的行为也可能违法。例如，如果公司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那么试图切断竞争对手经销渠道或供货来源以使其歇业的做法就属于违法行为。定价低于成本是典型的掠夺性行为，根据某些州法律也可能遭到起诉。是否具有损害或打击竞争对手的违法意图，通常取决于间接证据。如果发现除了损害竞争对手外，某行为无其他可合理推出的商业目的，则可能假定具有上述违法意图。因此为了避免此类指控，绝不能参与不具合理商业考量依据的竞争行为。

Avient 员工应留意 Avient 在其所在市场中，是否具有垄断势力（能够单方面提高价格或排除竞争对手），或拥有代表垄断势力的市场份额（高于 40%）。在此类市场中，应在制定前述任何纵向限制前，格外谨慎地咨询 Avient 法务部。虽然某些行为对于市场支配力较弱的公司属于“合理合法”，但可能会为具有垄断势力的公司带来严重的反垄断风险。

此外，按照或低于可变成本定价产品之前，也应咨询 Avient 法务部。如果在相关产品市场中具有垄断势力或高市场份额，应格外留意此点。

垄断是指拥有市场支配力（往往基于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并采取行动来保持或增强此支配力。市场支配力一般是指能够控制价格，或从市场中排除竞争对手。

5. **差别定价。**另一类反垄断违法行为（基于《美国罗宾逊-帕特曼法》）是定价或销售条款方面的差别歧视。无论是向客户销售还是从供应商采购，都可能发生此类违法行为。只要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受到损害，根据适用法律，无论该定价或销售条款是否合理均属于违法。因此，必须在发布包含数量折扣的任何定价单，以及提供任何可能损害客户的差别定价或销售条款前，咨询 Avient 法务部。

如果您遇到以下任一高风险情况，也应咨询 Avient 法务部：

- 差别定价——为相同产品向相互竞争的客户收取不同价格。
- 特别折扣——向某一客户提供任何特别服务、付费或其他协助，而不按相当比例向该客户的竞争对手提供。
- 买家责任——在任何此类交易中，公司有意接受或试图接受供应商的差别定价或销售条款。

什么是差别定价？

如果卖家为相同产品向相互竞争的客户收取不同价格，即视为非法差别定价。不过，如果卖家向最终客户收取的价格高于对经销商的报价，则视为合法，因为这两类买家处于经销链的不同层级。换言之，他们属于不同功能的客户类别，相互之间并无竞争关系。此外，如果因付款、交付或其他销售条件的差异，而导致一些竞争的采购者处于不利地位，则也可能视为非法歧视。《美国罗宾逊-帕特曼法》还要求按比例向相互竞争的客户提供促销折扣和服务。根据该法案，如果买家有意通过言语、行动或陈述来诱导或接受卖家提供的非法差别定价，则同样违法。

总结

本反垄断政策旨在加强大家对反垄断危险方面的警惕和意识。虽然不要求大家成为反垄断法律专家，但至少应充分熟悉这些方面，以便在遇到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律的情况下，向 Avient 法务部寻求指导。而且还应查看随附的清单，以获取进一步指导。最后，必须充分意识到相关处罚的严重性，而且对于任何违反本反垄断政策条款或适用法律规定的行为，Avient 将秉持零容忍态度。

举报可能的违规行为

有理由认为有人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政策的任何员工，都必须立即向以下任一或所有资源报告其疑虑，以便进行彻底调查。

- 您的主管或 Avient 的任何经理
- 企业道德官，电子邮箱：
ethics.officer@avient.com
- Avient 的法律总顾问，电子邮箱：
legal.officer@avient.com
- 法务部的任何职员
- Avient 道德热线

Avient 道德热线

道德热线面向全球，通过电话和网站提供 20 多种语言的全天候服务。一家独立的公司接收道德热线的所有网上和电话举报，并将信息报告至企业道德官。我们将竭尽全力对所有举报予以保密。道德热线网站可在 avient.ethicspoint.com 中找到。您可以在该网站提出询问和投诉，也可以通过拨打网站中所列的任何国家/地区的专用电话号码，联系第三方热线。

防止打击报复

严格禁止对善意举报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政策的行为的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违反本政策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解雇。

道德热线

<https://www.Avient.com/company/policies-and-governance/ethics-hotline>

电话

1-877-228-5410



反垄断清单

1. **必须**始终积极独立地进行竞争。始终在任何行动中，向所有相关方展现积极竞争态度。避免与竞争对手的非必要接洽。
2. **不得**针对价格、利润、成本、销售条款或条件、报价、生产、营销地域或客户等事项，与任何竞争对手达成任何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协议、“君子协定”、“握手协议”，甚至进行任何相关讨论。避免疑似达成任何此类协议，以及可能产生此类协议的情况。
3. **不得**与竞争对手针对任何投标环节进行沟通。不得以其他方式直接向竞争对手获取信息（尤其是价格信息）。
4. **不得**以其他方式与竞争对手交流竞争敏感信息。在文件中书面记录竞争对手相关信息的来源（如果无法基于背景明确确定）。另外，对于可能在未来受怀疑的任何独立商业决策，书面记录相应决策依据，以通过记录明确表明该决策并非基于与竞争对手的协议而作出。
5. **不得**参与可能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或产生此疑似表现的情况。绝不涉入您不愿意报道在商业报纸或新闻报刊头版的事件。始终在任何行动中，向所有相关方表明积极竞争的态度。
6. **不得**参加以价格或上述任何事项为议题的竞争对手会议（包括贸易协会聚会）。
7. **必须**立即以明显姿态，高调离开以价格或上述任何事项为议题的任何竞争对手会议或讨论，以便在其他出席人士心中留下印象。（切记不要“从后门溜出”。）必须书面记录事件详情，包括以下信息：会议的出席人士、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以及会议的讨论过程。
8. **必须**在参加以上述任何事项为议题的任何会议后，立即通知 Avient 法务部。
9. **尊重客户的独立性**；绝不在未经 Avient 法务部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施加价格、地域、客户或最终使用限制，来影响客户转售 Avient 产品。
10. **不得**针对 Avient 选择或终止其他客户合作或者与其他任何客户的交易或潜在交易条款（包括销售的产品、对象、价格和地域或市场），来与任何客户达成任何协议、共识或进行讨论。
11. **必须**在终止与任何代理、交易商或经销商的业务关系前，咨询 Avient 法务部。
12. 除非获得 Avient 法务部的相应事先批准，否则**不得**试图与客户达成协议，来要求其仅向 Avient 采购特定产品的所有需求量、仅将与 Avient 进行交易，或者不会采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竞争产品。而且，未经 Avient 法务部的事先批准，不得将购买某种产品或服务作为向客户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的条件。
13. **不得制定疑似违法的策略**，以致于可能被视为意图从任何业务线市场中排除所有或占重大份额的 Avient 竞争对手，或者针对特定竞争对手进行反竞争性打击或控制定价。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 Avient 法务部。
14. 除非获得 Avient 法务部的相应事先批准，否则**不得**就相同或相似产品，向不同的独立经销商或经销商同级客户提供不同的价格、折扣、回扣或其他销售条件，但如果是为了达到竞争对手曾向该经销商提供的经记录相似价格或销售条款，或者向其提供低价的客户的服务成本明显较低（例如因为与该客户的距离较近，所以运输成本较低），则可这么做。即使在前一种情况下，也应在为达到该竞争价格而向经销商提供低价前，先尽可能确认和记录该竞争价格；但是不得试图直接联系竞争对手来进行确认。在此类情况下，可“达到”该竞争价格，而不得试图“打败”它。
15. **不得**向独立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广告、促销材料、广告折扣或促销服务，除非按相当比例向所有竞争经销商提供这些服务、材料或折扣。任何此类计划在实施前均应经过 Avient 法务部的审核。
16. **避免可能被视为不公平或欺诈性的任何营销或其他计划**。始终在包含广告宣传和促销的公司产品销售活动中，遵从诚信、坦诚和直率原则。
17. **不得**在未经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加入贸易或标准协会。一般而言，Avient 政策规定，只有在此类群体所提供的益处与加入或支持所需的时间和成本相当时，才可加入贸易和标准协会。
18. Avient 人员应**始终参考反垄断方面的外国法律法规**。除了公司的反垄断准则外，美国境外的分部或子公司必须在开展海外业务时，了解并遵从适用的外国法律、规定、法规等。

19. **不得以间接方式从事直接受禁行为。** 思考参与任何特定行动的目的。如果是为了通过看似合法的方法来取得受禁结果，则不得从事该行动。
- a. 假设您的所有言行都将公开。言行越具有潜在破坏性，越有可能被他人记录或记住。如果您无法或不愿意公开解释自己的言行或其原因，则不要行动。
 - b. 应特别注意，您准备的任何文件（包括内部备忘录和电子邮件）都应杜绝潜在误解。以仔细准确的表述来精确说明，而不留任何恶意误解空间。不要推测竞争对手的未来行动，以免产生您与其沟通交流的误会。假设公司文件将提交给政府或他方当事人（如遇诉讼）。请注意，文件页边的备注和其他非正式书面通讯文件可能会遭到误解，因此甚至比正式文件更具破坏性。
 - c. 避免在书面文件中使用“阅后即毁”等可疑表述。避免使用强调市场份额等，或可能表明想要“掌控”、“打击竞争对手”或“消除竞争”的盛气凌人的表述。而应改为“超越”、“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Avient 的价值定位”，以及“吸引客户”等。
20. 如果您对任何计划行动的适当性有所疑问，请咨询 Avient 法务部。

快速参考：反垄断需做事项和禁止事项

需做事项

- ✓ 如竞争对手联系您询问或交流定价或其他竞争敏感信息，则必须尽早以书面形式向 Avient 法务部报告。
- ✓ 如果竞争对手提及定价事宜或其他受禁议题，必须立即打断对话，并以书面形式向 Avient 法务部报告。
- ✓ 对于所有竞争对手的价格表和您文件所含的其他竞争数据，都必须书面记录来源和接收日期。
- ✓ 必须在竞争对手谈及价格或客户时，立即退出任何相关会议。在离开后，立即通过书面备注记录讨论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方，并在该备注中签署姓名和日期，然后提交给 Avient 法务部。
- ✓ 必须在与竞争对手进行业务交易前，咨询 Avient 法务部。

禁止事项

- × 不得与竞争对手讨论价格（过去、当前、未来）、定价策略、投标或报价、销售条款或条件、客户或相似事项。
- × 不得直接或通过协定中介，与竞争对手交流价格或其他竞争信息。
- × 不得向竞争对手询问定价或其他竞争信息，也不得应其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向竞争对手传达公司的当前或计划定价。
- × 不得与任何竞争对手讨论意图不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或者不向特定供应商采购。
- × 不得同意与竞争对手划分地域、产品或客户。
- × 不得同意、教唆或通知任何方不与他方交易。
- × 不得讨论特定战略规划或营销信息，包括当前产能/利用率、设施发展、未来产品或市场计划，或者其他敏感竞争信息。

如果您发现竞争对手提出上述任何议题，则需立即离开。第一时间联系 Avient 法务部，并书面记录该事件。



www.avient.com

北美
全球总部，美国 Avon Lake

33587 Walker Road Avon
Lake, OH, United States
44012

免费电话：+1 866 765 9663
电话：+1 440 930 1000
传真：+1 440 930 3064

亚太地区
地区总部，中国上海

金苏路 200 号 C 幢 2 楼
中国上海，邮编 201206

电话：+86 (0) 21 6028 4888
传真：+86 (0) 21 6028 4999

南美
地区总部，巴西圣保罗

Av. Francisco Nakasato,
1700
13295-000 Itupev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55 11 4593 9200

欧洲
地区总部，卢森堡
Pommerloch

19 Route de Bastogne
Pommerloch, Luxembourg,
L-9638

电话：+352 269 050 35
传真：+352 269 050 45